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9月9日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鸣控股”）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，晨鸣控股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晨鸣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晨鸣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A股439,505,485股，B股210,717,563股，H股153,414,000股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03,637,04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67%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增持人：晨鸣控股有限公司

2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坚信公司具有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，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。

3、增持股份类别：A股

4、增持期间：自本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，即2018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9日。

5、增持金额：累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（含本数）。

6、资金来源：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晨鸣控股的自有资金。

7、增持方式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。

8、增持价格：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、价格区间及累计跌幅比例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涉及敏感期交易、短线交易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晨鸣控股承诺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，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，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，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